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「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」補助實施要點

114 年 5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設立宗旨：

本助學金係為紀念周詠棠先生關懷清寒學子之精神，為發揚其善念，由詠棠文蕙慈善公益信託捐助，期望能夠幫助面臨經濟困頓之「護理科系」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成為具有熱忱之臨床醫護專業人才，特設置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，並訂定本校「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補助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二、助學金來源：

本助學金以詠棠文蕙慈善公益信託捐助為主。

三、本助學金申請時間：

- (一)每學期辦理乙次為原則。
- (二)申請期間：每學期依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。
- (三)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及檢具證明文件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助學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發放名額提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(二)發放金額為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護理科在校生。一年級上學期新生不得申請。

六、補助對象：

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要件：

- (一)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(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籍學生、新住民子女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訪談屬實者)。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為七十八分以上(特殊原因無法達到目標者須提出證明文件)。

七、申請須備文件及程序：

- (一)申請本助學金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
 - 1. 「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」申請表及相關表件。
 - 2. 前一學期在本校學業成績正本乙份。
 - 3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詳細記事)。
 - 4. 家庭經濟狀況不利證明文件正本乙份。

註：效力依序為政府機關證明文件、村里長證明文件(班級導師證

明文件)或其他證明文件為考量。

5. 重複申請者，需附前學期完成回饋報告書。(首次申請者免附)

(二)申請文件缺漏，經通知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無效申請。

八、若申請助學金之學生超過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名額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排序，再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發給：

(一)家庭長期處於支持結構脆弱、經濟不利狀態，卻未能擁有補助身分之學生。

(二)遭遇窘迫處境影響就學、急需濟助之學生。

(三)學生其父母(監護人)失業，且未領取政府之各類助學補助、各單位子女教育補助及清寒獎助學金者。

(四)具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格者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等或軍公教遺族身分)。

九、審核程序：

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，確認補助名單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本要點徵經徵詢「詠棠文蕙慈善公益信託」意見後，再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(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案狀況討論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

「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」申請書

114.X.X 版本

學生姓名		班級	護理科 年級 班			請在此黏貼一吋正面半身照		
學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申請經驗	☐ 首次申請本助學金 ☐ 非首次申請本助學金			
E-mail				推薦導師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資料	通訊地址： 手機：							
	戶籍地址：							
	主要聯絡人： 關係： 手機：							
家庭成員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就學/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就學/業狀況
家庭現況	1. 家庭狀況： ☐ 清寒證明(政府單位或導師證明) ☐ 其他相關說明：_____							
	2. 父母婚姻狀況 ☐ 正常 ☐ 離異 ☐ 分居 ☐ 父母親其一亡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
	3. 住屋情況： ☐ 自宅 ☐ 租用 ☐ 借住親友家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
家庭經濟	家裡主要經濟來源： ☐ 父親 ☐ 母親 ☐ 祖父 ☐ 祖母 ☐ 其他親戚 ☐ 學生自己 ☐ 其他 家庭總收入每月平均約_____元							
政府或民間團體補助情形	項目名稱_____ / 每月_____元 項目名稱_____ / 每月_____元 項目名稱_____ / 每月_____元							
申請人自述	請簡述成長過程、家庭背景與困境、個人積極突破或改善家庭困境之正向行為、義舉善行等。(至少 150 字)							

